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董事崔兴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崔兴品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崔兴品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崔兴品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崔兴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崔兴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崔兴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谨对崔兴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黄先锋先生：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政治学专业学士学位，上海师范大学法商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上海铁路局党校讲师，上海铁路局党委宣传部副科长、科长，国核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处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专职副书记。

黄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